

宝鸡市林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

宝林发〔2022〕211号

宝鸡市林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

眉县、岐山县、陇县林业局、财政局，辛家山、马头滩林业局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陕林财发〔2022〕180 号)精神，现将计划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，实施单位为 5 个欠发达国有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6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1月9日前逐级报省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。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批复单位要组织项目验收。

四、涉及过渡期脱贫县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林业局将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：1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2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省林业局；省财政厅

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
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计划表

序号	市	县(区)	实施单位	资金安排(万元)
3	宝鸡市	市本级	马头滩林业局	110
4		眉县	国有太白风景林场	100
5		市本级	辛家山林业局辛家坪林场	120
6		岐山县	国有崛山林场	100
7		陇县	国有八渡林场	100

附件2-3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绩效目标表(宝鸡市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宝鸡市林业局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500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升改造管护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≥5	
			开展产业发展建设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≥4	
		质量指标	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80%	
			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80%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3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%	
	成本指标		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（万元）	150	
			每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（万元）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≥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	